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2执9984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58号1号楼104、105、106、203、204、205、206A室。

被执行人：何来发，男，1981年9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。

被执行人：张运玉，女，1983年6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6）沪0112民初24791号民事判决，在执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与何来发、张运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向被执行人何来发、张运玉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支付人民币496550.04元及执行费7348.25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2016年6月16日以（2016）沪0112执1456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何来发名下位于本市嘉定区宝安公路4339号2710、2711、2712室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何来发名下位于本市嘉定区宝安公路4339号2710、2711、2712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夏 盛

审 判 员 何焕挺

审 判 员 俞海斌

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徐昺颢